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9號

聲請人 洪富貴

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9,240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東簡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鈞院109年度存字

01 第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聲
02 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
03 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
05 東簡聲字第16號、109年度東簡字第153號、109年度存字第4
06 7號等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本院109年度東簡字第153號確
07 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業經原告即聲請人洪富貴撤回起訴而告
08 確定，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09 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
10 5日以鳳山大東郵局000150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
11 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關於停止執行之損
12 害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
13 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等情，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
14 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12月29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289503
15 號函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
16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
18 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昱光